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劉易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2時許駕駛大貨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58公里500公尺處時駕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BNC-5527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611元（含零件25430元、工資24181元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結帳工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1年4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30日，
08 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604元

09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$25430 \div$
10 $(5+1) \div 423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
11 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00000 - 000$
12 $0) \times 1/5 \times (0+8/12) \div 282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3 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00000 - 0000$
14 $= 22604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41
15 81元，合計46785元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7 即113年10月7日（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9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計 1,000元